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10157831A號
附件：計畫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歸仁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含計畫圖重製)(第三階段)(報部編號第18案變更機關用地(機四)為住宅區(附))」案自111年2月9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1月12日台內營字第111080005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1年2月9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歸仁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